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情况概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债务人”）于近日收到了全资子公司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新能源”或“保证人”）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城农商行”或“债权人”）签署的《保证合同》，通裕新能源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意为公司在禹城农商行办理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12亿元内的银行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此次全资子公司通裕新能源为公司在禹城农商行的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属于上述担保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司兴奎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陆仟柒佰柒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大型锻件坯料、电渣锭、锻件、管模、数控机床、通用机械非标设备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铸件、焊接件、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设计、制造、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9,425.35	804,760.44
净资产	358,130.70	499,891.78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146,562.33	155,305.45
净利润	21,391.23	15,927.67
资产负债率	47.29%	37.8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签署时间：2018 年 1 月 19 日

(2)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2,900 万元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5) 保证期间：①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②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④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等事项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⑤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 12 亿元内的银行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该事项已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的总额度为1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4.03%。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